泗阳2026年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项目（分包二）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1日

采购单位（全称）：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 JSZC-321323-ZTZY-G2026-0003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泗阳 2026 年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项目（分包二）（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ZTZY-G2026-0003

甲方：（采购人）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泗阳 2026 年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项目（分包二）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 采购实施区域：泗阳县境内

2. 采购内容：泗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3. 采购实施周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7 年 3 月底前完成所有抽检项目并出具检验报告。

4. 服务内容： 畜产品 350 批次。

5、本项目技术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产品	批次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畜产品	350	500	175000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1、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法，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2、服务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人部署的检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至指定的数据平台，汇总样品检测结果信息，提交检测工作分析

总结报告，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检测结果。

3、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和数量由招标人确定。

4、因违反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采购方不能有效使用检测报告，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的费用。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采购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立即终止合作。

6、在中标人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实际工作需要，甲方有按照中标价格改变检测产品及检测项目的权利。

7、检测结果如因不合格，被抽检方提出复检，应委托省市级权威部门检测。结果一致的，其费用由被抽检方支付；结果不一致的，其费用由服务机构支付。

8.时间要求

按照招标人要求抽样（或取样），承检机构应在接到任务 2 日内实施样品采集工作，如遇紧急或特殊情况，会增加抽检（或取样）频次，具体项目实施按照招标人的计划安排实施，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不得追究中标人责任；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中标人应当按每批次 50 元/天支付招标人赔偿金。取样完成后，承检机构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

9.取样要求

（1）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时间到指定地点取样，取样时，应同时提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够的备样。取样后，在招标人监督下按要求封存样本及备样，由承检机构工作人员一同带回并妥善保管。

（2）对于招标人要求的紧急抽样，投标人应在 10 小时内到达现场。

10.样品保存要求

农产品安全例行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针对农产品抽样过程中对有特殊保存要求的样品管理，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速冻及冷藏运输条件。

11.出具检测报告

（1）承检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人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电子版及纸质版）等相关材料，汇总样品抽检监测结果信息，提交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监测结果。

（2）检验结论出来后，抽检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及不合格报告 1 个工作

日提交给招标人。

12.操作办法

本次检测任务涉及的农产品包括农业种植业产品、畜牧业产品、水产品等，招标人将组织承检机构承担相应环节的抽检任务，具体操作要求以招标人实际需求计划为准。

1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175000，分项价格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涉及合同总金额调整，需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协商一致，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确定。

14.付款方式

监测任务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全部拨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原付款方式中预付款取消。

15.违约责任

（1）因承检机构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招标人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承检机构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招标人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5万元/批次起。

（2）承检机构的工作未达到本次招标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规定时间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承检机构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2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投标人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取消投标人服务资格；没收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将通过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布投标人的违约行为；采购人还将投标人列入以后项目采购（招投标）报价信誉度极差不予采用的单位名单中，除追究投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还需赔偿采购人一切与之相关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9）、依据苏采购【2020】52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处理。

16、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6%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缴纳。

户名： 泗阳县财政局国库股

开户行：中国银行泗阳支行

账号：549558225761

供应商也可选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泗阳县农业农村局数字人民币钱包具体账户另行通知，并备注为：付农业农村局×××项目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项目与标段名称应与招标公告项目与标段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17.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泗阳县。

四、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产品技术要求。

2、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5、合同附件。

五、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方、乙方和见证方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主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